

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20250715001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07 月 15 日
签订地点：府谷县

需方：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供方：府谷县蓝星化工有限公司

一、产品名称、商品型号、厂家、数量、金额，供货时间及数量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金额	备注
1	复合碳源		吨	55	3180	174900	按需分批供货
合计金额大写：壹拾柒万肆仟玖佰元整 小写：¥174900.00 含 13%增值税							

- 二、质量标准质量标准：按需方技术要求型号质量执行，并按国家标准执行
- 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遵照甲方要求按需供货 清水川污水厂
- 四、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：由供方负担。
- 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
- 六供需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必须办理相应手续。
- 七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：质量以国家标准为标准
- 八、结算方式及期限:货到票到付款
- 九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- 十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当事人双方同意由府谷县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- 十一、本合同有效期至 2025 年 07 月 15 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

需方：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名称（章）：
单位地址：陕西省府谷县府谷镇天府路 79 号
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
银行账户：
传真：
税号：12610822MB2A32275D

供方：府谷县蓝星化工有限公司
名称（章）：
单位地址：府谷县孤山镇贵岭村
法定代表人：李守义
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15191219268
开户银行：工行府谷县支行
账 号：2610091139200023182
传真：0912-8756611
税 号：91610822687996122B